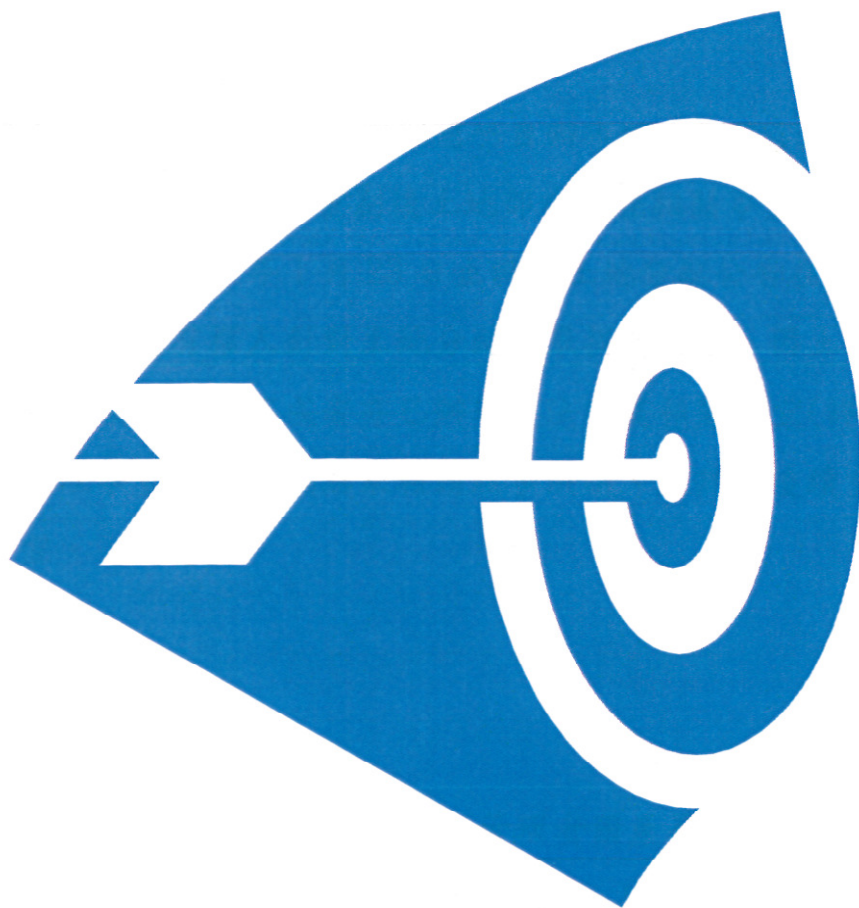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貳、地 點：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9 樓 2A

參、主 席：黃筱婷 紀 錄：林佳錚

應到理事人數：9 人，實到理事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會議內容

有關本會『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調處結果送請理事會追認，及重劃後土地部份送登相關事宜。本重劃區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辦理土地分配公告在案，公告期間重劃區內部份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因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已辦理完成，協調不成者亦已辦理司法調處相關事宜(詳如一覽表)，故召開本次理事會，將協調結果報請理事決議，並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陸、議案

第一案

一、案由：原公告海東段 1778(中華民國-管理者國產署)、1779(張石龍等四人)、1780(中華民國-管理者國產署)、1781(吳朝真等三人)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調整乙案。

二、說明：

1. 有關原公告海東段 1779 地號(張石龍等四人)、海東段 1781 地號(吳朝真等三人)及海東段 1778、1780 地號(中華民國-管理者國產署)等三組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前原位置皆屬本重劃區 B 區住宅用地三角窗位置，張石龍等四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異議內容表示張石龍等人重劃後應分配於海東段住宅區三角窗，請重劃會調整重劃後分配位置。



2. 本會於104年2月13日召開協調會(附件一)在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建築之利用及完整性，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於本次理事會提請理事追認有關原公告海東段1779地號(張石龍等四人)、海東段1781地號(吳朝真)及海東段1778、1780地號(中華民國-管理者國產署)等三組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土地分配位置。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結論：張石龍等四人原公告海東段地號1779面積942.43 m<sup>2</sup>，調整後為海東段地號1779面積951.43 m<sup>2</sup>、吳朝真等三人原公告海東段地號1781面積136.89 m<sup>2</sup>，調整後為海東段1781面積155.15 m<sup>2</sup>、中華民國-管理者國產署原公告海東段地號1778面積913.04 m<sup>2</sup>、海東段地號1780面積333.87 m<sup>2</sup>，調整合併為海東段1778面積1303.65 m<sup>2</sup>，協調前後土地分配位置圖、土地分配計算表、土地分配對照清冊詳如附件二

五、決議：應到理事9人，實到理事人數7人，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部份土地送請土地登記乙案。

二、說明：有關重劃區土地分配乙案，為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調時間，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會送請理事會決議將部份無異議或已協調完成，且無影響本區異議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重劃後部份送登地號表)，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六、決議：應到理事9人，實到理事人數7人，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4臺南市第一期